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一季度工作重点

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方面

1. 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落实“每月监测会商、每月信息比对、每月研判处置”工作机制，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对每月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持续跟踪整户或多人低保户、多人残疾户、非义务教育多子女在读农户等重点人员家庭情况，重点关注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导致的易返贫致贫人群，做好常态化监测，及时维护国办和省办系统信息，提高数据质量。

对全县所有监测对象监测帮扶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县有效衔接办，各乡镇〕

2. 用好管好驻村工作队。一是常态化开展督查。通过电话查岗、微信共享位置、实地查看等方式，不定期督查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在岗在位情况，以月为单位做到驻村工作队督查全覆盖。落实“双考核、双问责”机制，对无故脱岗、离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既追究驻村干部责任，又追究派出单位及相关领导责任。二是不断提升履职水平。持续抓实驻村干部教育培训，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层党建、基层社会治理、驻村工作队管理等工作，邀请市、县有关单位业务骨干人员进行培训授课。〔县委组织部，各帮扶单位，各乡镇〕

二、“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

3. 抓好教育帮扶。一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全面摸清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2023年春季学期就读情况，拟定春季学期享受资助学生名单。下发各类资助项目发放通知，召开全县资助专干培训会。二是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摸排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就读信息台账，继续开展好送教上门工作，更新控辍保学台账。〔县教科体局，各乡镇〕

4. 抓实住房安全保障。巩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果，完成“六类人员”危房改造实施并拨款，对排查发现有安全隐患问

题的住房及时整改到位。〔县住建局，各乡镇〕

5. 巩固提升健康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好大病分类救治、重点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履约等医疗政策。核查1次重点对象住院治疗费用中的目录外费用，确保控制在10%以内。强化村级卫生室建设和管理，开展1次村公办卫生室暗访督查。及时推送35种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名单。同时，加强医保参保政策宣传，确保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率达95%以上，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参保率达100%。继续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的开通与运用。〔县卫健委、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各乡镇〕

6. 做好饮水安全保障。一是坚持每月开展一次动态监测，立行立改解决排查发现的饮水问题。二是充分用好服务监督热线，及时处置农村供水投诉举报问题。三是督促未接管的埠头、龙口、兴江、鼎龙、枫边、长冈等6个乡镇加快进度，2月底前全面完成乡镇集中供水工程接管工作。四是做好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饮项目验收结算、资金拨付和资料归档。五是加快推进永丰、隆坪等13个乡镇供水管网和水厂改造项目建设，做好2023年24个农饮项目的申报工作。〔县水利局，各乡镇〕

三、项目建设方面

7. 抓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一是全面完成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收尾工作。2月底前完成20万元（含）以上项目财政结算评审和资金拨付；3月中旬前将审计验

收结算结余资金全部上缴县财政，由县级进行再安排，严禁挪用乱用结余资金；做好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二是谋划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严格审核把关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产业项目，杜绝负面清单，3 月初前完成项目批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土保持中心、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果茶服务中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

8. 强化资产后续管理。开展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管理情况“回头看”，每月开展 1 次资产运营管理监测。同时，每月对项目资产特别是经营性资产现状进行 1 次风险评估，对问题资产及时跟进补救或处置措施。〔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果茶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各乡镇〕

9. 做好 2022 年国家 and 省年终资金绩效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到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土保持中心、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

10. 做好省审计厅扶贫项目资产审计准备工作。一是对国办系统扶贫项目资产准确性进行再次核查，确保账实相符；二是加

强资产管护力度，按照到户类、公益性、经营性三类资产分类进行管护，确保资产正常运行；三是及时处置问题资产。提出整改措施，尽快将问题资产整改到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各乡镇〕

四、产业、就业和创业方面

11. **抓实就业帮扶。**一是举办 2023 年春季招聘会，发放《2023 年兴国县重点工业企业用工信息汇编册》，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二是完成 2022 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对全县帮扶车间进行摸底排查，做好动态监测工作。〔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12. **加大产业帮扶力度。**一是常态化做好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对象“应贷尽贷”，及时做好逾期贷款处置。二是调整优化到户奖补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动员发展千家万户产业。〔县有效衔接办，各乡镇〕

13. **鼓励引导创新创业。**鼓励能力强、有经营头脑、有创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开展创新创业，落实补贴政策。〔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兜底保障方面

14. **扎实推进易地搬迁后扶。**一是加快 2022 年易地搬迁后扶项目建设。二是做好 2023 年易地搬迁后扶项目现场勘查核量。

三是完善“点长”调度机制，“点长”每半月调度一次，每季度汇报一次。四是实施一月一小查，季度一大查，开展消防安全等隐患排查。〔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各乡镇〕

15. **做好兜底保障。**开展新增监测对象兜底保障政策享受情况摸底排查，对符合兜底保障政策的应保尽保。督促第三方机构做好分散特困对象照料服务工作。落实残疾人办证和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

六、其他工作

16.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持续压实乡村网格化责任，开展农户房前屋后“五净一规范”、乱堆乱放和圩镇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7. **谋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对照乡镇及村党组织发展意愿、发展思路、发展规划和资产、资源等基础性条件，督促指导各乡镇制定好2023年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计划，用好用活推动全县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强化“1+N+1”措施，确保80%的行政村经营性收入稳定在20万元以上。〔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18. **召开“三请三回”暨乡贤恳谈会。**各乡（镇、区）要利用春节在外乡贤人才返乡之际，积极组织召开乡贤恳谈会，加强与在外乡贤人才沟通交流，为在外乡贤人才返乡提供温暖、贴心服务，激励更多在外乡贤人才发挥自身优势，为家乡经济社会发展

展贡献更多智慧力量。〔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城市社区、经济开发区〕

19. 组织开展在外优秀乡贤人才摸底。全面开展在外乡贤人才摸底工作，及时完善、补充更新本籍在外乡贤人才信息台账。

〔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党委、城市社区党工委〕

20. 常态化开展乡村人才学校培训。按照“因地制宜、按需施教、开放办学、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托本土人才资源优势，用好用活乡村人才学校，努力搭建农民技能提升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乡村人才学校常态化开展各类培训，着力构建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